证券代码：92028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公告编号：2026-088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现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本次提名魏恩雨先生、严利敏先生、魏立佳先生、胡祥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本次提名吕峰先生、王延敏女士、龚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